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移徙者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5/212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来文摘要，这些来文答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要求提供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资料。本报告还载有各国政府答复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的来文摘要。该照会要求提供关于第 64/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本报告还提供了资料，说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构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情况。

* A/66/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关于大会第 64/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3
卡塔尔	3
葡萄牙	4
西班牙	5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大会第 65/2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5
阿塞拜疆	6
塞浦路斯	6
厄瓜多尔	6
洪都拉斯	7
毛里求斯	7
斯洛文尼亚	8
四. 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
五.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9
六.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9
七.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	10
八.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11
九. 结论和建议	15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5/212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和方法，尤其是在《公约》庆祝其二十周年之际，说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如何在适当情况下影响到政策和做法，加强对移徙者的保护。

2. 本报告各节概述了下列资料：从各会员国收到关于大会第 64/166 号决议(第二节)和大会第 65/212 号决议(第三节)执行情况的答复；¹ 人权理事会关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第四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第五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活动(第六节)；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第七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活动(第八节)。报告结尾载列了结论和建议(第九节)。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关于大会第 64/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3. 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除了上一份报告(A/65/156)所载列的答复之外，还收到下列会员国政府关于第 64/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答复：卡塔尔、葡萄牙和西班牙。下文载列这些答复的摘要。答复全文可向人权高专办索阅。

卡塔尔

[原文：阿拉伯文]

[2010 年 7 月 15 日]

政府的报告称，在卡塔尔国内，保护移民是通过下列几项原则在宪法中加以规定的：正义和慈善，自由、平等和道德等价值观是社会所立足的基础(第 18 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得有基于种族、语言或宗教的歧视(第 35 条)；和依照法律规定，所有在该国居住的人都享有对其人身和财产的法律保护(第 52 条)。

政府还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负有任务，审查移民提出的不满和申诉，并可将其转送有关当局。劳工部还可以审查雇主和移徙工人雇员之间的争端。调解是解决争端的首选方法。如果还不可能解决，就将案件移送法院。

¹ 第二节包括对第 64/166 号决议的一些答复，由于迟交，来不及列入关于保护移徙者的上一次报告(A/65/156)。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0年8月5日]

政府指出，关于外国人进出国家领土的入境、长期居留、出境和驱逐的第 23/2007 号法令(外国人法)和关于促进处于风险中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并加以保护的 第 147/99 号法令构成关于单身和失散儿童的国家法律框架。第 147/99 号法令载列了一套措施，旨在促进处于风险中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并加以保护，以便确保他们的福祉和整体发展。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在葡萄牙居住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享有同葡萄牙公民同样的权利，并负有相同的义务。

《葡萄牙宪法》第 64 和第 73 条规定了关于保健和教育的基本权利。如同《宪法》第 16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这些规定具有普及性质，不得以任何限制性解释加以排除。

葡萄牙保健和教育系统的利用具有普及性。这意味着，每个人/儿童都有权获得医疗保健和利用教育设施和服务，而外国公民享有同葡萄牙公民相同的机会，利用保健系统和享受其效益，包括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此外，依照第 67/2004 号法令，公立学校不得因儿童的父母身份不正常而拒绝其入学。身份不正常的未成年人，其注册资料是保密的。

卫生部第 25 360(2001)号规范性法令规定“所有公民享有保健权利，并负有保护它的义务。因此，在国家领土内生活的移民，一旦感觉生病或需要医疗援助，(在紧急情况下)有权向保健中心或医院求助，而这些机构不得因国籍、经济手段短缺、身份不正常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绝提供援助”。2009 年，卫生部发出了第 12/DQS/DMD 号通告，其中澄清了 2001 年以来一直遵照的指示。按照其规定，不得拒绝在葡萄牙居住超过 90 天、身份不正常的移民享受公共医疗照顾，尽管一般而言，他们可能需要承担实际费用。然而，在需要紧急护理和生命攸关的情况下，或是对可能危害或威胁公众健康的传染性疾病预防，得给予例外考虑。

政府报告称，教育部已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协助支援大约 8 万名在葡萄牙学校就读的非本地学生，同时考虑到在校学生人数的巨大变动，实施同这些学生具体情况相配合的措施，旨在促进他们全面融入教育系统。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7月15日]

政府报告说，2009年12月12日通过的L0 2/2009号法令引进了对2000年《西班牙境内外国人权利、自由和社会融合法令》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是由于宪政法院两项决定、欧洲联盟指令和西班牙新移民的经验所促成的。虽然移民，不论其身份的行政情况，已经享有紧急保健、妇幼保健的权利，如果是儿童还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但其他一些权利，诸如记入档案的权利、家庭团聚的权利、工作和行动自由的权利，只给予正规移民。宪政法院给予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下列权利：罢工、组织和加入工会、示威和结社的权利。

政府又报告说，新的修正案进一步承认所有移民的权利，不论其身份的行政状况。新法案还加强了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力，扩大了家庭团聚的权利，包括保护法定或普通法伙伴、儿童和残疾人的后裔，在某些情况下，还保护家长。

新法案还对制裁的实施引进了一些修正案。指导如何实施制裁的原则是：相称性原则(规定：与移徙相关的制裁属于行政制裁而非刑事制裁)；法律保障(降低实施制裁的自由裁量权)和共同责任(考虑到西班牙国民诱导非正规移民的责任)。在这方面推出的一些修正案包括：针对移民和诱导或参与有关移民诈欺的西班牙国民，规定一些新的行政罪行；雇用非正规移民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包商和分包商共同负责，制订罚款作为初步制裁，从而限制了自由裁量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应予以驱逐。新法案还对驱逐规定了一些具体的保证，例如：需要为这种措施提供明确的理由，某些情况下，予以撤消的可能性，对驱逐措施规定某些例外，和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人。

该法令还包括一些有关移民拘留中心的修正案，把这些设施当作预防设施，而不是惩治犯罪的设施。该法规规定了拘留的替代措施，为这种拘留设定60天限制，并确保被拘留者有机会向保护移民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和国际机构求助。

政府强调，西班牙法规对单身移徙儿童的权利提供了保护。这种立法的指导原则是：儿童的最佳利益；维护他们与其家庭的联系；社会和家庭融合。在这方面，西班牙的法律框架考虑到若干灵活的可能性，考虑到立即保护的必要，是否有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可以照顾这些儿童和儿童的原籍国是否提供社会保障服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大会第65/2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截至2011年7月26日，下列会员国政府答复了2011年6月7日发出的普通照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洪都拉斯，毛里求斯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下文载列这些答复的摘要。全文可向人权高专办索阅。

阿塞拜疆

[原件：英文]

[2011年7月14日]

政府报告说，它已批准了与移民问题相关的若干国际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根据1995年通过的《阿塞拜疆宪法》第69条第1款的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享有同公民相同的权利。与行动和工作相关的具体权利已载入1996年通过的关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的法律。政府又指出，2009年3月4日第69号总统令简化了抵达该国居住或工作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的登记程序。

为保护移民权利的目的而详尽讨论的一项移民法已提交阿塞拜疆内阁。阿塞拜疆移民事务处同其他国家移民当局以及国际组织合作，以便保护移民的权利。移民事务处还通过移民信息中心推行提高认识活动。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2011年7月18日]

政府指出，尽管该国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已采取具体措施，保护移民权利。

2010年10月13日，部长会议核准了为合法居住在塞浦路斯境内的第三国国民融入社会而制订的2010-2012年头一个全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在欧洲联盟范围内制定的各项原则所派生而出的八项支柱行动。这些支柱是：信息，服务和透明度；就业；教育，学习语言；健康；住房，改善生活品质，社会保护和互动；学习文化，公民参与，对塞浦路斯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知识；参与；和评价。

政府又指出，贩运人口被认为是一种跨境犯罪现象，打击这种现象是内政部及贩运人口多学科协调小组的首要任务之一。2010年4月22日，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新的全国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已开始实施，包括出版信息资料和在2010年10月18日就该行动计划举办了一次提高认识活动。

厄瓜多尔

[原件：英文]

[2011年7月14日]

政府报告说，厄瓜多尔已于2001年10月18日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且已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说明为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已采取了那些措施。

政府指出，国家移民秘书处已于 2007 年 3 月升格为部级单位，并为移民制订了国家计划，除了别的以外，旨在促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

政府还报告说，获得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的权利都得到《宪法》保证，而可以享受这些权利的人，范围已扩及外国人。所有移徙儿童，不论其法律身份为何，接受教育的权利都得到保证。此外，还取得了重大进展，确保在厄瓜多尔出生的所有儿童都拥有国籍，不论其父母的法律身份为何。此外，身为厄瓜多尔公民的儿童，其父母都能获得合法身份。

《宪法》第 61、95 和第 102 条规定，身为移徙工人的厄瓜多尔人都有权参与公共事务。此外，第 63 条对在厄瓜多尔合法居住至少五年的外国人，授予投票权。

洪都拉斯

[原件：英文]

[2011 年 7 月 20 日]

2008 年 2 月 27 日，政府在《洪都拉斯官方公报》中报称，它已通过创设“处境危急的洪都拉斯移民团结基金”为移民拨供专项资源。该基金的指定年度预算为 1 500 万伦皮拉，并按洪都拉斯中央银行为前一年确定的通货膨胀指数，每年增加相等的百分数。这些资金可分拨给资金短缺的移民，充供下列用途：送返已死者；病重者；截肢者；绝症病人；向绑架受害者提供援助；遣返单身的未成年人；遣返处境危急的男子和妇女；寻找迁移过程中失踪的人；紧急援助通过空中或陆地驱逐出境的移徙者。政府还报称，这笔基金的主要受益者是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的 80 万至 100 万洪都拉斯人，其中约有 73 000 人处于临时受保护的地位。

洪都拉斯已签署和批准下列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洪都拉斯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国际援助协定。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2011 年 7 月 18 日]

政府报告称，根据国家法规，比照对当地工人所作的规定，移徙工人享有相同的就业条件。《宪法》第 16 款规定，任何法律本身或其所生效果都不得具有歧视性。2008 年《就业权利法案》平等适用于当地劳工以及外籍劳工，保证在就业条款和条件方面以及在雇主终止聘用的时候，后者获得平等保护。

政府指出，2008 年《就业权利法案》还保证移徙工人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以及保护他们组织起来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2011年7月21日]

政府报告称，政府支持在该国合法居留的所有外国人享有同等的就业机会，并确保他们在招聘、工作条件和职业健康及安全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关于在某些领域享受同等待遇的第 365/2004 号特别法令，包括提供保护，免受歧视的条款(反歧视法)规定，雇主有义务遵照平等待遇原则对待所有雇员。

政府指出，为了保护移徙者的权利，有关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问题的办事处都通过欧洲联盟职业流动情况门户网站及其各部门免费提供关于工作机会和社会服务的信息。还由几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社会和法律方面的咨询。

政府还报称，制订了庇护程序，以便向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士，包括非法进入斯洛伐克领土的人提供保护。《庇护法》还规定，有可能根据人道主义理由给予庇护，包括送返原籍国可能会对他们生命构成严重威胁的老人、病人或残疾人。

四. 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8/10 和第 17/12 号决议开展活动，该决议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倡导用基于人权的方式处理移徙问题以及在移徙进程各个阶段保护移徙者人权。在履行其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同很多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会面，讨论与其工作有关的问题。

7. 2010年3月3日至5日在马德里，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国际移民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举办的关于移民健康问题的全球协商。2010年10月6日和7日，他在西班牙马德里参加了由美洲房屋协会举办的美洲万岁节，同时出席的还有：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2010年10月4日至8日，他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参加了全球儿童运动、联合国拯救儿童组织和 Moviment Mun 私营基金会的 dial a Favor de la Infancia 共同举办的一次会议，题为“移动中的儿童”。

8. 2010年10月22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其年度报告(A/65/222)。该报告着重讨论一项问题：将移徙视为犯罪。

9. 2010年11月8日至11日，特别报告员在巴亚尔塔港参加了墨西哥政府主办的第四届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论坛重点讨论：移徙和人类发展之间的伙伴关系。

10.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了由即将离任的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orge Bustamante 编制的最后一份年度专题报告

(A/HRC/17/33)。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第一部分重述，自获得提名之后，他特别着重研究的一些主要的专题问题，即：非正常移徙和把移徙视为犯罪、在移徙进程中保护儿童和移民获得住房和保健的权利。他在报告第二部分中，根据其任务规定，建议了若干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可能专题。他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讨论的两项专题是：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移徙问题；和移民的政治参与和公民权利。

11. 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下列报告：向各国政府发出的通讯和收到的答复(A/HRC/17/33/Add. 1)和他前往下列国家履行任务的报告：塞内加尔(A/HRC/17/33/Add. 2)，日本(A/HRC/17/33/Add. 3)和南非(A/HRC/17/33/Add. 4)。

12.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任命 François Crépeau(加拿大)为新一任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五.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1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2003年7月1日生效。截至2009年7月1日，有44个国家批准了《公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公约》生效有助于确立保护移徙者，包括身份不正常移民的人权保护机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迅速加入这一文书。

六.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4. 委员会由14名独立专家组成，监测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自2004年3月举行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审议了15个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两份定期报告。

15. 委员会在2009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阿尔巴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初次报告(CMW/C/ALB/1和CMW/C/SEN/1)和厄瓜多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MW/C/ECU/2)。在2011年4月4日至8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墨西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MW/C/MEX/2)。² 委员会提出的常见问题包括：需要采取措施，使得法规符合《公约》各条款的规定；亟需收集数据，协助拟订

² 参看 CMW/C/ALB/CO/1, CMW/C/SEN/CO/1, CMW/C/ECU/CO/1 和 CMW/C/MEX/CO/2 等文件内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健全的移民政策、需要就《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向在移民领域工作的所有官员，加强和扩大培训方案；亟需确保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实际上有机会为侵害其权利的情事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需要有效保护移徙者，包括过境的人、在处理移民问题的不同机构之间需要进行有效的协调；需要监督招聘机构和需要持续采取措施，旨在预防和打击走私和贩运人口。

16. 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移徙家庭佣工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一般性评论通过之前进行了透彻的协商过程，包括三次公众会议和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举行了关于移徙家庭佣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

17. 2010 年举行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 周年的纪念活动。委员会借这个机会，举行了一系列讨论，审查《公约》在移徙与发展以及移徙与性别问题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并提出了委员会关于更广泛批准和更有效实施《公约》的观点。

18.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两个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厄瓜多尔(见 CMW/C/ECU/2)和墨西哥(见 CMW/C/MEX/2)。委员会在这两次情况下都确认缔约国为履行其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就厄瓜多尔而言，委员会欢迎(如同委员会 2007 年作出的建议)该国对希望离开的国民和外国人取消了出境许可证的要求。它还注意到，第 337/2008 号部长决定业已生效。(依照委员会此前的建议)该决定保证，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移徙工人的子女，包括青少年在内，都有机会加入学前班和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就墨西哥而言，依照委员会 2009 年提出的建议，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按照《公约》第七十七条规定提交的来文；缔约国已通过《预防和惩治人口贩运法》和《妇女有权享受无暴力生活法》；和缔约国将人口贩运罪行纳入联邦刑法典。

七.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

19. 2006 年，大会在其第 60/251 号决议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普遍定期审查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头 10 次会议期间，对 159 个国家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向一些国家提出了有关保护移徙者的建议。³ 建议包括：审查关于移徙者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并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⁴ 采取条约行动，包括有关

³ 审查的背景文件还包括有关移徙者人权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国家编写的资料，以国家报告形式呈交的资料和人权高专办编写的两份报告，即联合国资料汇编和利益攸关者投入摘要。有关普遍定期审查的所有文件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Documentation.aspx>。

⁴ 见例如 A/HRC/16/11，第 92.64 段和第 82 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行动；⁵ 与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包括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⁶ 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⁷ 其他建议涉及尤其是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不歧视和平等，⁸ 其中特别提到儿童和移徙妇女；⁹ 对没有身份文件的移民取消刑事制裁；¹⁰ 考虑对移徙者采取替代拘留的其他措施；¹¹ 使移徙工人可以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¹² 确保尤其是执法官员尊重移徙者的权利。¹³

八.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20.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加强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工作，并确保将移徙者人权的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移徙问题讨论中。

21. 人权高专办倡导将人权规范和标准纳入移徙政策的所有方面。办事处致力确保移徙者享受人权，不受歧视，并同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把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适用于移民问题，移民置于移徙政策和管理的核心，并特别重视移民中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人权高专办的工作着重下列几个专题领域：移徙问题；打击对移民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促进移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反对将非正常移民视为犯罪；在移民拘留方面主张可求助于保障措施和拘留移民的替代措施；和在混合移徙的情况下保护人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公开发言中一再呼吁，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不论其身份为何。

22. 2010年9月，人权高专办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研究报告，论及在移徙环境下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框架，以及加以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所面临的挑战。这项研究受到会员国的欢迎。¹⁴

⁵ 见 A/HRC/15/6，第 86.1-12 段；A/HRC/15/11，第 97.2, 4-10 段；A/HRC/16/9，第 80.2 段；A/HRC/16/11，第 92.1, 15 和 92-31 段；和 A/HRC/17/8，第 94.1-9 段。

⁶ 见 A/HRC/15/6，第 84.6 段。

⁷ 见 A/HRC/17/8，第 92.88 段和 A/HRC/17/10，第 86.38 段。

⁸ 见 A/HRC/15/6，第 84.53, 85.20 段和第 86.33 段；A/HRC/15/11，第 96.44 段；A/HRC/16/11，第 92.211 段；A/HRC/17/8，第 92.25, 40 和 91 段。

⁹ 见 A/HRC/15/11，第 95.75 和 96.46 段；A/HRC/16/11，第 92.81 段；A/HRC/17/7，第 89.72 段和 A/HRC/17/8，第 93.26 段。

¹⁰ 见 A/HRC/17/10，第 86.126 段。

¹¹ 见 A/HRC/15/11，第 96.39 段和 A/HRC/17/10，第 86.131 和 132 段。

¹² 见 A/HRC/16/15，第 96.22 段和 A/HRC/16/11，第 92.185 和 213 段。

¹³ 见 A/HRC/16/11，第 92.104, 105, 144 和 209 段。

¹⁴ 大会在其第 65/212 号决议中，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23. 尽管它积极参与全球移民小组的工作，人权高专办也力图在联合国系统内宣扬采用人权办法来处理移徙问题并将其纳入主流。2010年7月至12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全球移民小组主席的身份，把所有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非正常移民的人权定为该小组讨论的专题焦点。该小组的主要参与方于9月通过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声明，吁请国际社会终止对非正常身份移徙者的歧视和虐待。声明提出一项要点：对于处于这种情况下的国际移民，不得剥夺其人性尊严和权利。随后，人权高专办在10月份组织了一次关于非正常移民人权问题的专家会议，为期一整天。会议就人权和非正常移民问题提出一些政策建议，并广为传播。

24. 2011年5月17日和18日，儿童基金会担任全球移民小组主席，召开一次从业人员研讨会，主题是“移徙和青年：发掘促进发展的机会”。研讨会旨在汇集范围广泛的各种专家和从业人员，讨论未来的趋势、现有的知识，突出强调现有的差距，并就如何提高移徙对青年人发展前景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分享良好做法。人权高专办以该小组三方(由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组成)成员的身份参加了研讨会。

25.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专题辩论。这场辩论是2011年5月19日由大会主席召开的，目的是借重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持续对话，为导致2013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进程作出贡献。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以全球移民小组主席的身份向非正式专题辩论讲了话，并转递一份联合声明，强调保护移徙者基本人权的重要性。

26. 高级专员以全球移民小组2010年7月至12月份主席的身份向2010年11月8日至10日在墨西哥巴亚尔塔普尔塔举行的第四次移徙与发展全球论坛讲了话。高级专员在发言中呼吁：终止将非正常移徙视为犯罪的做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批准和有效实施保护移民人权的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1月8日，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全球论坛的会边活动，纪念《公约》的通过，并呼吁加以批准。

27. 2011年5月11日和12日，人权高专办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全球圆桌讨论会，主题是：拘留移民的替代措施，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士。圆桌讨论会把来自各国、人权高专办、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人权机制、区域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汇集一堂。筹办这一次圆桌讨论会的目的是：借鉴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就关在拘留中心的移民问题进行的小组讨论所获得的成果推进工作。

28. 人权高专办应邀就有关移民人权的规范性框架提供培训课程，这项活动是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会同全球移民小组共同主办的。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最

后敲定一套关于移民和人权问题的培训模块，以供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包括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

29. 人权高专办支援各方努力，包括通过促进批准移民权利公约全球宣传运动国际指导委员会，宣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指导委员会是由国际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组成的一个网络，由人权高专办协调其工作。2010年11月，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项活动，纪念《公约》20周年。为这项为期一天的活动选定的主题是“保护权利、建设合作”。各国代表和其他伙伴发了言，并就《公约》如何促进其移民政策和做法交流了经验和看法。

30. 3月21日，联合国高级专员向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15个签署国发出函件，敦促它们迅速采取行动，批准和实施这项公约。

31. 在二十周年纪念会上，指导委员会发起一项全球运动，呼吁各国政府批准《公约》。在运动的背景下，以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名义，致函下列九个国家，鼓励它们批准公约：亚美尼亚，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南非和西班牙。

3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移徙家庭佣工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其中确认，受雇于私人家庭的移徙佣工处境特别脆弱。一般性评论陈述了移徙家庭佣工的脆弱性，并建议采取各种社会和法律行动，以促进和保护其人权，包括对招聘机构的监管、提供社会保障和保健服务、保护劳工权利和一旦权利受到侵犯，有机会向司法机构和补救措施求助。高级专员在2011年国际劳工大会上向雇主集团发言，敦促它们采纳健全的劳工标准来保护家庭佣工并确保在这种标准的范围内有效处理好移徙者的权利。6月16日，劳工组织通过了《家庭佣工体面工作公约》，并附加一项建议。

33. 2011年，人权高专办接任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合作小组的轮值主席，并以主席的身份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场会边活动，突出强调联合国各实体在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各自的作用。

34. 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和人口贩运的建议原则和准则，在第一个区域推出的活动于2010年12月在曼谷举行。2010年和2011年，人权高专办参与了几项区域性能力建设活动，倡导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来处理人口贩运问题。这些活动包括：在阿布扎比举行一次海湾区域协商；在卡塔尔举行一次关于阿拉伯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的协商和在明斯克移徙和打击人口贩运国际培训中心举办的一次培训。人权高专办正在制定“关于人权和人口贩运实况表”，以便补充已就这个领域研拟的各种工具。

35. 通过其外地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通过下列途径越来越多参与与移徙相关的人权工作：宣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培训活动、宣传活动、技术性咨询意见和其他举措，其中包括：

(a) 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办事处协助政府编写，该国根据《公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应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b) 联合国驻摩尔多瓦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人权顾问，通过向最高法院提供各种法律材料，介入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事关感染爱滋病毒的移徙者拥有家庭生活的权利。2010年12月22日，最高法院裁定，申诉人胜诉；

(c) 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会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人权问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技术小组，于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巴拿马为培训教员举办一次关于人口流动的区域培训班。目的是：针对来自拉丁美洲各不同机构的工作人员，建设其能力，和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以便根据人权规范和标准，拟订关于混合迁移流动的政策。2011年，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继续通过诸如2011年2月9日至11日由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在特古西加尔巴举办的移民人权研讨会之类的区域论坛，宣扬采用人权办法来处理移徙问题。

(d) 人权高专办中东区域办事处，会同联合国驻黎巴嫩国家工作队通过了对雇用家庭佣工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适用的自愿性行为守则。守则要求联合国工作人员遵守关于雇用佣工照顾家庭和家务的21条具体标准；

(e) 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伙伴，协力推动与保护移徙者相关的几项方案和活动。2010年12月13日，区域办事处同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区域专题工作组合作，举办了一次庆祝《公约》二十周年的活动。2010年12月16日，区域办事处同泰国全国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泰国皇家警察和反对人口贩运网络合作，举办了一次活动，题为“联手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期间，推出了关于《有关人权和人口贩运的建议原则和准则》的评论。2011年6月，区域办事处同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人口走私问题的圆桌讨论会。

(f)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拯救儿童、难民和流亡者问题欧洲理事会和西班牙加泰罗尼亚最高法院的支助下，举办了一次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儿童的最佳利益)在欧洲执行情况的司法座谈会，讨论涉及移徙儿童，包括单身和失散儿童的境况。在2011年7月8日举行的这次座谈会汇集了来自欧洲各区域和国家法院的法官，以便讨论在处理移徙儿童的程序中如何裁定最佳利益的经验 and 良好做法。6月22日，区域办事处发起一项工作，研究《公约》和欧洲移徙问题立法和政策的相关发展。在发起这项工作之际，区域办事处在欧洲议会举办了新闻发布会；

(g) 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积极参与 2011 年 3 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的中亚地区保护难民和国际移徙区域会议；

(h) 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同国际移民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都是保护难民和混合移徙问题工作组的创始成员。过去 12 个月，在该小组的框架内进行了一些活动，以便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实施，包括针对各国政府代表、民间社会、联合国伙伴和移民组织，举办一次活动，庆祝《公约》20 周年。区域办事处还提供协助，在国际移民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举办的移徙问题培训班上讲解《公约》，包括有一次为国际移民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对移徙中的人提供保护的联合出版物贡献力量；

(i)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人权高专办中非区域办事处会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办事处的人权部门、国际移民组织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雅温得举办了关于移徙和人权问题的第一次分区域对话，汇聚了来自下列各国的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加蓬，赤道几内亚，乍得，刚果，中非共和国和喀麦隆。

九. 结论和建议

36. 秘书长：

(a) 欢迎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加强保护移徙者人权的立法、规章和政策资料；

(b) 鼓励各国在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加入有关保护移徙者人权措施的资料；

(c) 鼓励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通过与会员国对话促进保护移徙者人权；

(d) 鼓励各国批准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批准和有效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书长进一步鼓励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作出声明，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拥有接受和审议国家间和个人投诉的管辖权；

(e) 强调各国依照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有义务保护在其管辖下所有人的的人权，无论其国籍或移民身份如何，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

(f) 敦促各国在行政拘留情况下保护所有移民的基本人权和鼓励各国探讨这种拘留的替代措施；

(g) 强调许多移徙家庭佣工的处境脆弱，并吁请各国确保制定适当的保护机制，以便保护其人权。